

**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**

(傳真及郵遞函件)  
傳真號碼：2869 6794

來函檔號：CB1/BC/13/02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

經辦人：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馬海櫻女士代行)

**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**

大律師公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，當中強調條例草案第3(1)(b)(i)(A)條的原意是要涵蓋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。大律師公會希望提醒法案委員會委員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在詮釋法例時，並非透過閱讀法案委員會的函件、文件及會議紀要或立法會的會議過程紀錄推測立法機關的意圖，而是透過法例用語的表達方式了解立法機關的意圖。因此，政府當局透過法例用語表達其意圖，有關的意圖才有重要性。法案委員會委員應遵守這項草擬和詮釋法例的首要規則，並應要求政府當局遵守這項規則。

主席

(陳景生, SC)

2003年10月24日